

青年創業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青年開創事業，創造就業，原由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裁撤）主管之青年創業貸款相關業務，移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本處重新於一〇二年一月二日中企策字第101610012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點。由於是項貸款與本處一〇一年八月推動之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均為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而開辦，為簡化相關作業，強化政策功能，爰將二項貸款整併，並修正貸款名稱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本次修正如次：

- 一、修訂貸款目的。（修正第一點）
- 二、增訂承貸金融機構。（修正第二點）
- 三、修訂資金來源以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修正第三點）
- 四、修訂貸款對象為個人（含負責人及出資人）及事業體，並得以個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對於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由百分之五十以上降為百分之二十以上。（修正第四點）
- 五、修訂貸款適用範圍納入準備金及開辦費用。（修正第五點）
- 六、修訂貸款額度依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分別規定上限新臺幣二百萬元、四百萬元及一千二百萬元。（修正第六點）
- 七、修訂貸款期限依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分別規定從最長六年至最長十五年。（修正第七點）
- 八、修訂貸款利率。（修正第八點）
- 九、修訂保證條件依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或資本性支出，分別規定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最低八成。以個人名義申貸

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修正第九點）

十、修訂申貸程序。（修正第十點）

十一、增訂申貸注意事項。（修正第十一點）

十二、增訂查核監督。（修正第十二點）

十三、修訂呆帳責任。（修正第十三點）

十四、修訂未盡事宜。（修正第十四點）

十五、增訂修訂前申貸案件適用原則。（修正第十五點）

青年創業貸款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草案)	青年創業貸款要點	由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本(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裁撤，該會主管之「青年創業貸款」相關業務，移撥本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考量「青年創業貸款」與中小企業處自一〇一年八月開始推動之「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均係為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而開辦，為簡化相關作業，強化政策功能，促進金融機構執行，便利創業青年申貸，爰將二項貸款整併，並修正貸款名稱。原「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則辦理廢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u>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為協助青年開創事業，創造工作機會，促進國家經濟建設之發展，訂定本要點。</p>	<p>為協助創業青年取得經營所需資金，爰予修正貸款目的。</p>
<p>二、承貸金融機構</p> <p><u>由公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酌「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規定訂定。</p>
<p>三、資金來源</p> <p>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p>	<p>二、本項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u>或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共同出資搭配辦理。</u></p>	<p>一、本點點次及內容變更。</p> <p>二、目前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採資金搭配辦理外，其餘承貸金融機構皆未採用。考量不同資金對貸款展延有不同作法，且採資金搭配亦較為複雜，經詢承貸金融機構意見，建議統一採自有資金辦理，爰刪除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出資規定。</p>
	<p>三、本項貸款申請資格如下：</p> <p><u>(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u></p> <p><u>(二)年齡在二十至四十五歲，具有工作經驗或受過經政府認可之培訓單位相關訓練者。</u></p> <p><u>(三)服役期滿或依法免役者。</u></p>	<p>本點內容併入第四點第一款規定。</p>

<p><u>四、貸款對象</u> <u>新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u></p> <p>(一)個人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2. 負責人或出資人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者(如附件)。 3. 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p>(二)事業體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2. 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3. 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仍須符合第一款個人條件前二目之規定。 	<p><u>四、申請本項貸款除須符合第三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個人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所創事業負責人或出資人。 2. 所創事業如需個人專業證照者，須為該證照之持有人。 3. 申請人過去三年內須受過大專校院或政府自辦、委辦或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所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二十小時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及課程認證原則如附表一。但申請人已就同一事業體曾獲貸「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者，不在此限。 <p>(二)事業體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之事業，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且具實際經營事實者。至於農牧業無須申辦登記者，可免檢送登記證件。 2. 須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行業，其申請人(等)所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實收資本額半數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第四點貸款對象，分為個人(含負責人及出資人)及事業體，並得以個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 二、修正第一款個人條件規定，納入現行第三點部分內容並刪除服役或免役規定；現行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及課程認證原則，改置於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目之附件一；並刪除同一事業體曾獲貸「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另於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取得學分證明，可認定為受過創業輔導課程；於第三目增訂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規定。 三、修正第二款事業體條件第一目分列為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並刪除「具實際經營事實者」及「至於農牧業無須申辦登記者，可免檢送登記證件。」等規定。現行第二目刪除，於修正規定增訂第三目，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仍須符合第一款個人條件前二目之規定。
<p><u>五、貸款適用範圍</u> <u>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u></p>	<p><u>五、本項貸款用於與所創事業有關之資本性及週轉性支出。並應依創業計畫實施，不得移作他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納入「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準備金及開辦費用規定。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p>六、<u>貸款額度</u>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額度規定如次：</p> <p>(一) <u>準備金及開辦費用</u> 事業籌設期間至該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申請所需之各項準備金及開辦費用，貸款額度最高為新台幣二百萬元，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p> <p>(二) <u>週轉性支出</u> 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台幣三百萬元；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提高至新台幣四百萬元，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p> <p>(三) <u>資本性支出</u> 為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購置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p>	<p>六、<u>本項貸款額度如下：</u></p> <p>(一) <u>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u>為新台幣四百萬元。其中，<u>無擔保貸款</u>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同一事業體貸款總額最高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u>無擔保貸款</u>部分，不得高於新台幣三百萬元。</p> <p>(二) <u>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企業之創業青年</u>，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款限制，其中<u>無擔保貸款</u>部分，每人每次最高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惟同一事業體貸款總額仍依前款規定。</p>	<p>一、本點將個人或事業體所需貸款額度分為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等三款，並分別規定其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準備金及開辦費用係參酌「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納入；修正現行不以有無擔保作為貸款額度需求，並刪除每人每次貸款額度作法。</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u></p> <p>(一) <u>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u>：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p> <p>(二) <u>資本性支出</u></p> <p>1. <u>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u>：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p> <p>2. <u>機器、設備及軟體</u>：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p> <p>(三) <u>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u></p> <p>(四) <u>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u></p>	<p>七、<u>本項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如下：</u></p> <p>(一) <u>無擔保貸款</u> 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寬限期最長一年，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二) <u>擔保貸款</u> 貸款期限最長十年，寬限期最長三年，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三) <u>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貸款期限或償還方式，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一、本點依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分別規定貸款期限，其中，資本性支出再依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以及機器、設備及軟體分列二款規定，刪除以無擔保或擔保方式區分。</p> <p>二、將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增列為第三款。</p> <p>三、原第三款改列第四款。</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八、<u>貸款利率</u> 本項貸款利率以<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u>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p>	<p>八、本項貸款利率按<u>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u>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p>	<p>將郵政儲金修正為<u>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u>，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九、<u>保證條件</u> (一) 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u>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u>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1. <u>準備金及開辦費用</u>：最高九點五成最低九成。 2. <u>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u>：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二) <u>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u>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三) 以個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如有需要，以一人為限。以事業體名義申貸，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p>	<p>九、本項貸款保證條件如下，並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 (一) <u>申請擔保貸款者</u>，應提供十足擔保品；<u>申請無擔保貸款者</u>，得免徵保證人，如有需要，以一人為限。 (二) <u>事業負責人如未提出申請</u>，其負責人仍應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條件，並同時負連帶保證責任。 (三) 必要時得送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u>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u>，送保期間依規定計收保證手續費。</p>	<p>一、本點保證條件依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或資本性支出分別規定保證成數，並刪除以無擔保或擔保方式區分。 二、明定保證手續費率。 三、依個人名義及事業體名義訂定徵提保證人規定。</p>
<p>十、<u>申貸程序</u> 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p>	<p>十、本項貸款由申請人以個人身分向經營事業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為原則，並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各項應備書件如附表二。</p>	<p>一、放寬申請貸款須向經營事業所在地之限制。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本項貸款續貸申請規定如下：</p> <p>(一) 同一事業體於首次獲得青年創業貸款滿六個月後，如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得於首次獲貸後五年內，每次獲貸屆滿六個月後，依規定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續貸。不受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規定之限制。</p> <p>(二) 續貸人如為原申請人，並免受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限制。如非原申請人，則須為同一事業體之負責人、其他出資人或同一事業體之頂受人，並須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p> <p>(三) 續貸額度依第六點所定同一事業體申貸案件，最高貸款總額度範圍內尚未申貸部分，於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內辦理之。</p> <p>(四) 原承貸金融機構已退出承辦行列者，將協調其他承貸金融機構在地分行，受理該續貸案件。</p> <p>(五) 獲貸案件於貸款期間有移轉情事者，由接受移轉之分行受理續貸案件。</p>	<p><u>本點刪除。</u></p>
	<p>十二、本項貸款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同一申請人僅得就一事業體獲得本項貸款，不得重複申貸。</p> <p>(二) 經發現下列情事，承貸金融機構應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並即收回全部貸款本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貸資金移作他用。 2. 重複申貸。 3. 申請人檢送之有關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所提創業計畫書有虛偽不實或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 	<p><u>本點刪除。</u></p>

<p><u>十一、申貸注意事項</u></p> <p><u>(一) 本貸款資金應依創業貸款計畫用於所創事業，不得移作他用。</u></p> <p><u>(二) 以出資人作為申請人時，應經負責人書面同意，所借資金應用於該事業用途。</u></p> <p><u>(三) 同一事業所需資金應向同一家金融機構辦理申貸。</u></p> <p><u>(四) 同一負責人或出資人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貸款。</u></p> <p><u>(五) 同一事業由負責人或出資人申請本貸款，其貸款額度須合併計算，並應符合第六點規定。</u></p>		<p><u>本點新增。</u></p>
<p><u>十二、查核監督</u></p> <p><u>(一)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徵授信之相關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u></p>		<p><u>本點新增。</u></p>
<p><u>十三、呆帳責任</u></p> <p><u>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u></p>	<p><u>十四、辦理本項貸款之金融機構經辦人員，對其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免除其一部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u></p>	<p>一、本點由原第十四點移列為第十三點。</p> <p>二、餘酌修文字。</p>

<p>十四、<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三、<u>本要點未訂事宜，悉依照國發基金、承貸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由原第十三點移列為第十四點。 二、餘酌修文字。</p>
<p>十五、<u>本要點施行前，已依「青年創業貸款要點」與「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辦理之申貸案件，仍得繼續適用原申貸時貸款要點辦理。</u></p>		<p>一、<u>本點新增。</u> 二、<u>本點規定整併前申貸案件後續適用作法。</u></p>

附件：「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相關課程認定原則暨
特殊申請人規定

- 一、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 (二)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 (三)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包括：
 1.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5.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6. 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7. 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8.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9. 其他經認可之單位
- 二、申請人參加上述大專校院、政府自辦或委辦及政府認可之法人、團體，所開辦創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可涵括創業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課程採實體或虛擬均可，惟虛擬課程以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為限。
- 三、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
- 四、申請人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民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如具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則請提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開立之證明文件。(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利息補貼。)